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通通讯”、“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瀛通通讯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万元，减除包括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6,688,679.2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3,311,320.7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8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9日对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3-51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与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智能无线电声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24,045.00	21,000.00	2,663.28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8,331.13	8,331.13
合计	33,045.00	29,331.13	10,994.41

根据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司原募投项目“智能无线电声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已终止，其中10,000万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扣除原项目终止前待支付的其他费用后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已于2026年3月5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终止，目前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寻找新的投资项目。鉴于新项目的寻找、论证及实施需要一定周期，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通知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二）投资金额

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理财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三）投资方式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通知存款

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低风险要求，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现金管理类
产品；

2、流动性好，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投资期限

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四、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
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
关文件，由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一）投资风险

1、尽管所购买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投资品种，但仍受
宏观经济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
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控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回报。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在年度报告中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意见为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 捷

贾晓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